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柬埔寨王国矿产和能源部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备忘录内容:在2023年10月17日至18日举行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或“公司”)与柬埔寨王国矿产和能源部签署了《关于上达岱1000MW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约定,柬埔寨王国矿产和能源部(以下简称“甲方”或“柬埔寨能矿部”)任命国机重装所属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国重机”)为指定公司,尽快向甲方提供上达岱1000MW抽水蓄能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随后的技术和财务方案建议书,以供甲方能尽快审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该项目具体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方式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备忘录的履行可能受到全球经济波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达预期或无法按时履行的风险。

3.本备忘录为双方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备忘录项下的相关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在10月17日至18日举行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中柬两国领导人见证签署了关于中柬产能与投资合作第三轮重点项目清单,上达岱1000MW抽水蓄能项目名列其中。同时,国机重装所属中国重机与柬埔寨能矿部签署了《上达岱1000MW抽水蓄能电站开发谅解备忘录》。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

甲方有意开发上达岱1000MW抽水蓄能水电站项目,且乙方是一家值得信赖的中国国有企业,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以及足够的资金能力以及协助甲方完成开发项目的意愿。

(二)双方的约定。

1.甲方任命乙方为指定公司,尽快向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随后的技术和财务方案建议书,以供甲方能尽快审查。

2.乙方充分认识到,甲方希望此项目在乙方通过与柬埔寨王国政府部际委员会谈判并签署特许协议之日起5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因此乙方需尽最大努力以便达成双赢的特许协议并且在甲方的要求的时间内确保项目执行所需的必要资金。

三、备忘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柬埔寨政府为着力改善可再生资源,特别是太阳能发电对于电网稳定性影响而采取的积极措施,是国机重装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在柬埔寨达岱水电站连续8年超额完成发电任务,上达岱水电站开工建设后,践行“走出去”发展战略,深度开发柬埔寨市场的又一积极尝试。

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备忘录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该项目具体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方式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备忘录的履行可能受到全球经济波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达预期或无法按时履行的风险。

3.本备忘录为双方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备忘录项下的相关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25	-	2023/10/26	2023/10/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8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067,0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28,262.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25	-	2023/10/26	2023/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江林先生、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参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共计184,475.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三季度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中泰化学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49,428.69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9,496.30	157,711.30
	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24,647.75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0,968.46	154,721.93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	986.43	55,111.83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13,000.00
	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8,400.00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144.68	29,975.71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7,769.41	39,833.59
	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	30,000.00	56,841.88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20,000.00	119,292.69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	5,110.00
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	15,630.41	25,207.22
合计		184,475.69	1,239,282.59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展需要,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58,821.19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斌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民西街186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571.60	1,292,078.83
负债总额	477,953.72	452,745.45
净资产	852,707.88	839,333.38
营业收入	578,325.20	229,520.53
净利润	31,864.70	-5,625.51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72,534.1572	84.5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459.1035	8.8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327.9311	6.32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8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9
合计	558,821.1918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8月5日

注册资本:289,3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944.02	1,044,843.50
负债总额	480,347.20	591,140.16
净资产	511,596.81	453,703.34
营业收入	825,580.58	319,789.87
净利润	55,980.75	-7,707.53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50	40.7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4,515	36.1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067	22.4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35	0.67
合计	289,367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8月6日

注册资本:396,942.708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振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3,783.97	1,746,766.32
负债总额	1,261,145.08	1,258,005.61
净资产	522,638.89	488,760.72
营业收入	1,329,437.85	416,154.28
净利润	-42,061.41	-33,991.98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7,942.7087	97.7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	2.27
合计	396,942.7087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28,142.85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克能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金沟河园区迎宾南路6号

主营业务: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901.69	404,341.12
负债总额	297,275.66	333,591.41
净资产	76,626.03	70,749.71
营业收入	39,359.32	57,315.05
净利润	-6,027.26	-5,876.33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292.8571	65.00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9,850.0000	35.00
合计	28,142.8571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尤文兵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孵化中心326室

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生产和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741.62	75,254.64
负债总额	54,222.91	59,222.50
净资产	15,518.70	16,032.15
营业收入	5,896.07	11,163.14
净利润	138.68	513.44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700	43.50
江苏善亨者惠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5,800	29.00
江苏象力纺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4,400	22.00
巴州众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4.75
苏州市吊篮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150	0.75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注册资本:38,744.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1206室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等。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104.00	241,480.27
负债总额	205,816.13	182,305.06
净资产	55,287.87	59,175.21
营业收入	860,240.77	189,896.35
净利润	5,403.40	3,839.43

股权结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阎鑫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2808号2幢104室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化工用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22.36	22,802.29
负债总额	14,893.72	16,164.79
净资产	6,328.53	6,637.50
营业收入	47,809.69	42,437.43
净利润	404.29	308.96

股权结构: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69,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7-11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039.84	107,893.87
负债总额	34,155.17	27,420.61
净资产	76,884.67	80,473.26
营业收入	346,175.25	142,266.01
净利润	3,036.36	667.83

股权结构: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0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俊峰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413.70	130,345.68
负债总额	169,630.42	114,491.50
净资产	14,783.28	15,854.18
营业收入	380,378.14	196,185.27
净利润	4,350.66	1,070.90

股权结构: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

主营业务:电石、石灰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079.50	206,268.38
负债总额	160,967.88	154,130.55
净资产	46,111.62	52,137.83
营业收入	320,828.36	156,670.30
净利润	24,026.01	5,968.01

股权结构: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勇江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7,000.66	642,911.70
负债总额	371,053.72	434,855.62
净资产	215,946.93	208,056.08
营业收入	510,213.85	215,445.98
净利润	45,193.22	-7,894.72

股权结构: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万栋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8室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煤炭及制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合金的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449.02	796,912.29
负债总额	381,117.51	696,603.79
净资产	102,331.51	100,408.50
营业收入	13,089,909.07	5,891,875.97
净利润	5,114.74	-2,874.76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雅静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四楼8432室(A)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棉纤维销售;木制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76.24	84,168.25
负债总额	132,510.22	80,586.85
净资产	3,466.02	3,581.40
营业收入	1,230,134.78	368,422.90
净利润	1,343.82	115.38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00	70.00
诺城密莎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0
新疆世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0
苏州欧唐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4,467.6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85%,占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9.4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被担保方2022年12月、2023年6月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5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联营企业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判决被告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鹏盛”)、支付原告智易家货款95,428,651.32元及该款项从2022年10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案件受理费535,85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540,857元,原告智易家负担11,000元,被告天津鹏盛、国美电器负担529,85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本公司与智易家及本次案件的关系:本公司对智易家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0%,并通过智易家的智慧交易平台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对应的客户、渠道、销售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自行控制和对接的,对外交易主体是智易家,实质交易主体是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智易家之间形成了关联交易。在前述商业模式的货款结算方面,公司与智易家之间遵循“外部客户账期就是智易家对本公司账期,外部客户回款就是智易家对本公司回款,不得在智易家停留或中转”原则。本次案件涉案金额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智易家智慧交易平台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协议主体为智易家,本次诉讼由智易家公司提起。

(2)鉴于案件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及智易家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联营企业智易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智易家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下属联营企业智易家收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先行调解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下属联营企业智易家与被告天津鹏盛签订了买卖合同,前述合同约定订单确认、发货、对账、结算通过被告国美电器ECP平台处理。合同签订后,原告智易家依约向被告天津鹏盛进行了供货,而被告天津鹏盛未能依约向智易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基于此,原告智易家将被告天津鹏盛诉至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请判决被告天津鹏盛支付货款96,174,308.42元及对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被告国美电器作为天津鹏盛的关联公司,被告董晓红、被告容铎分别作为被告天津鹏盛执行董事、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智易家主张前述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对智易家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0%(智易家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并通过智易家的智慧交易平台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对应的客户、渠道、销售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自行控制和对接的,对外交易主体是智易家,实质交易主体是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智易家之间形成了关联交易。在前述商业模式的货款结算方面,公司与智易家之间遵循“外部客户账期就是智易家对本公司账期,外部客户回款就是智易家对本公司回款,不得在智易家停留或中转”原则。本次案件涉案金额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智易家智慧交易平台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协议主体为智易家,本次诉讼由智易家公司提起。

上述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2-10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023年10月18日,公司下属联营企业智易家收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川0792民初505号】,现将一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二、一审诉讼判决结果

1. 由被告天津鹏盛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智易家货款95,428,651.32元及该款项从2022年10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国美电器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3.驳回原告智易家对被告董晓红、容铎的诉讼请求及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案件受理费535,85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540,857元,原告智易家负担11,000元,被告天津鹏盛、国美电器负担529,857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披露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4,724.59万元;

2.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821.48万元。

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546.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及下属联营企业智易家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智易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智易家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6日15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6日

至2023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7	广汇汽车	2023/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日 9:00 至 17:00(2)登记地点:公司